

2026年上半年融雪剂采购项目（第1包）供货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

乙方：天津永利鑫鑫化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

法定代表人：蒋涛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

联系电话：010-65469211

乙方：天津永利鑫鑫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谭斌

通讯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隆盛花园 2 栋 3 门 102 号

联系电话：1351208285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与乙方（以下单独称“一方”，合称“双方”）经协商一致，特此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1. 标的：

(1)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附件所示的技术参数要求。

(2) 订货方式：

2. 相关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

3.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

4. 包装标准及要求：

5. 标的物所有权及风险：自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签字验收之日起转移。

6. 价格及支付方式：

(1) 乙方供应价格为市场优惠价格每吨 2280 元（贰仟贰佰捌拾元整）。协议期内市场价格变动需协商协议价格相应调整。整个供货期的结算金额以本项目预算金额（人民币 1026000 元）为依据，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

(2) 货款的结算：每次送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按甲方确认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后，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款项。本合同履行期限内，甲方每月对融雪剂采购金额进行一次结算。乙方应在次月5日前向甲方报送融雪剂供应数量，甲方经核实后在乙方报送数量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。如有误差双方共同核对，核对无误双方确认之日起3日内支付。乙方开具合规的普通发票。

甲方开户行及账号

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国际支行

账号：20000004332100066121967

乙方开户行及账号

名称：天津永利鑫鑫化工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天津银行和平路支行

账号：157401201090515376

7. 交供货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

(1) 甲方向乙方书面发出《融雪剂发货订单》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8个小时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极端恶劣天气及突发情况，应急供货情况下送货时间不超过4小时，一次送货量不少于100吨。

(2) 乙方自行组织货物运输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卸货并验收。

8. 检验标准、地点及期限：货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当在当天对货物外包装、数量、重量、质量进行检验，并对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向乙方提出异议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9. 违约责任：乙方应保证其产品数量及质量。

(1) 因乙方原因使货物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按期交付甲方的（包括乙方

交付数量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任一情形)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逾期未交付货物金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若乙方逾期超过十日，甲方有权选择：

第一、解除合同，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按已交付货物总金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。

第二、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，自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货物之日起，每日按照逾期未交付货物金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计至乙方全部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、质量、包装等全部条件交付货物之日止。

(2)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对质量不符货物进行退换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，如检验费、退换货、往返运费、保险费、仓储费及装卸费等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(3)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，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并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。

10. 其它事项：

(1) 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。

(2)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3)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(4)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若遇甲方体制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项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的，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做好交接、结算工作。如有已结算未履行部分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变更或重新签订协议，完成后续服务。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已供货物乙方仍应继续提供质保期服务至质保期满。

(5)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、EMS 快递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按尾部所示地址和号码送达对方，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。通知若以 EMS 快递



方式发送，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；若以专人递送，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。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发送，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。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，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。一方拒收通知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。如双方涉诉或仲裁，本合同尾部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地址。

(6)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(7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全称): (盖章)	乙方(全称): (盖章)
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	天津永利鑫鑫化工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(签字)	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(签字)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	地址: 天津市滨海新区隆盛花园2栋31102号
邮政编码: 100024	邮政编码: 300450
电话: 010-65469211	电话: 13512082855
传真: 010-65469211	传真:
开户银行: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国际支行	开户银行: 天津银行和平路支行
户名: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	户名: 天津永利鑫鑫化工有限公司
帐号: 20000004332100066121967	帐号: 157401201090515376
税号: 121101057415568589	税号: 91120116741398706D
签字日期: 2026年3月27日	签字日期: 2026年3月27日